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后接中心工作通知书

后援发[2014]002号

答发人: 吕 方

关于调整中荷附加住院医疗及补贴类附加险 投保规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:

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通知,自2014年3月20日起附加住院医疗和补贴类保单做出以下调整:

- 1、 单张保单主险年缴保费5000元(含)以上允许附加 该类附加险,5000元以下不允许进行附加;
- 2、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,单张保单主险年缴保费 3000元(含)以上或主险保额10万元(含)以上允 许附加该类附加险。

请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进行宣导并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 黄莉莎 校对: 谷明华